

中国海外公民护照新规

	调整前	调整后
驻外使领馆护照 换领适用人群	在国外长期居留的中国护照持有人	在国外的中国护照持有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用于证明在国外工作生活的材料	国外有效居留证明或签证	国外有效居留证明或签证、当地医疗卡、社保卡、银行对账单、水电气账单(任一种即可)
国籍状况核查 (仅适用于换领护照)	需提交居留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国籍状况证明	可提交《国籍状况声明书》，配以其他自身已有材料，不跑第三方机构
未成年人申办 护照、旅行证	需父母双方同时到场同意	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到场同意
未成年人申办 旅行证材料要求	一馆一规	全球统一标准
护照办理时间	15个工作日	大幅缩短，最快一周左右
护照办理进度 在线查询功能	无	优化内部流程，精确推送办照进度，缩短取照时间
领事服务 在线评价功能	无	可对驻外使领馆窗口服务、业务办理、办证环境等进行在线星级评价

(消息来源：华人生活网)

美公司须证明招不到美国人才能为员工申请H-1B签证

外国技术人才工作签证H-1B的改革时有风声传出，目前已知的改革方向包括更加倾向硕士及更高学历的外国人。美国国土安全部最新释出的信息显示，公司必须要证明已经努力寻找本地美国人但是招不到，才能为员工申请H-1B签证。

美国国土安全部长尼尔森(Kirstjen Nielsen)表示，所有的雇佣方都必须证明，他们已经做出很大努力要招美国本地人，遍寻不获，之后才能提出申请H-1B。公司也应该对能力条件都符合职缺要求的美国人，提供工作机会。“我们必须保证H-1B工作签证项目不会伤及美国的合乎条件的劳动力”，尼尔森表示。此前H-1B签证被不少大企业用来招揽外国较为低薪的员工，以取代本国合格的员工，引发争议。

H-1B对于职位的要求也有不少的規定。国土安全局的改革也将修改特殊岗位(specialty occupation)的定义，让这个签证项目的获得者均为“最棒和最聪明的外国人士”；在雇佣关系定义上，也会强调合理的薪水水平的工作者才能够获得H-1B签证。

目前全美每年的H-1B的发放额度是8.5万个。不少硅谷公司和签证项目的支持者都认为应该放宽上限。因为每年申请的人数都已经大大超出8.5万，所以H-1B必须是由随机抽签产生，抽中者才能进入审核阶段，最终获批才能够成为H-1B持有者。

(消息来源：《世界日报》)

法律信箱

被警察问话，一定要回答吗？

读者提问：

前些日子几位警察进入我们小店，把我们的店翻了个底朝天，没收了不少东西。然后又把我和我同事分开到小屋内，要求对我们分别做录音谈话。我们英文不好，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过了一会儿，他们找来一位自称是中英文翻译的美国白人。我们有点惊讶，可是这位白人好像的确会说几句普通话。在开始问话之前，警察经过翻译，和我们说了一些我们的权利。其中有一项隐约记得好像是马兰达警告，大概的意思经由翻译告诉我们，就是我们可以保持沉默。我们相信自己没有做错什么事情，就答应了警察的录音问话。主要也是不希望得罪他们。分别问话之后，警察又把我同事叫到一起，做了一个集体问话。我们一直都非常合作，警察和翻译也都嘻嘻哈哈，气氛挺轻松的。我们想这一切都是误会，肯定没事。不料在问话之后，警察就毫不留情地把我们上手铐逮捕了。我们也不知道是不是说错了话，翻译有没有如实翻译。保释出来之后，问了朋友才知道，我们完全有权拒绝警察的问话。请问什么叫马兰达警告？我们可以要求听听问话的内容录音以及质疑翻译的准确度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很巧，上次的信箱刚好谈到被逮捕保释金的分类，现在又有读者提问有关被逮捕时警察问话的有关问题。所谓马兰达警告的目的是，保护被逮捕人的权利。马兰达警告的大意如下：“你有权力保持沉默。你说的任何事情，都可能在法庭上作为对你不利的证据。你有权利请律师代表，如果你负担不起律师，法庭会替你聘请公设辩护人。你在知道的这些权力后，还愿意和警察谈论你被控诉的罪名吗？”

马兰达警告是依据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个人没有义务告诉警方对自己不利证词的权力，以及宪法第六修正案，给予每位被告请律师代理自己辩护的权力。许多人有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警察问话，如果自己是无辜的，只要照实回答，就不会有事。一般老百姓对法律的了解程度有限，对于警察提出许多问题的回答，有些时候只是措辞不当，也会造成警察的误会，而对自己不利。另外受过训练的警察，都擅长提出一些诱导性的问题，让你不知不觉中说了一些完全没有必要回答、可是结果会对你不利的证词。训练有素的职业警察，他们一般都是公事公办，绝对不会因为你态度谦卑合作，就不逮捕你。

还有要注意的就是翻译员的问题。本地华人日益增多，牵涉到刑法的同胞也水涨船高，法庭对于中文翻译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翻译人数一多，难免良莠不齐。以此读者为例，连学过几句中文的老外都出笼翻译了。所以在没有律师的陪同下，自愿接受警察的询问，纵使没有犯法，也无法确认翻译是否能够把你所说的内容，正确的翻译给警察听。如果被定罪判刑是因为翻译的失误，那岂不是冤枉了！

读者如果不幸遇到类似的情况，比较明智的应对，还是保持沉默。尽快咨询自己的律师，是否有必要接受警察的询问。就算决定接受询问，也要律师以及合格的翻译人员在场，才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自己的权益。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